

112 年度成果報告

壹、緣起：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結合各局處推動性別平等暨婦女權益相關工作，並因應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設有六大工作小組，透過各項服務方案及活動，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推展本府性別主流化工具。

為持續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及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爰參酌「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SDGS永續發展目標5:促進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利」撰擬本計畫，以落實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相關工作。

貳、目標：

- 一、提昇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同仁性別主流化知能及性別平等意識，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 二、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以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三、加強將性別觀點、CEDAW 施行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重要性別政策融入各項計畫、方案或措施之執行。

參、實施對象：

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

肆、計畫期程：

111 年至 112 年

伍、辦理單位：

- 一、本計畫統籌規劃及管考單位：社會處
- 二、其他事項主責管考單位：
 - (一)建置本縣性別專家資料庫：社會處
 - (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之具體措施：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 (三)委員會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情形：人事處

三、執行推動單位：

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社會處、勞工處、民政處(含各戶政事務所)、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地政處(含各地政事務所)、農業處(農會)、工務處、產發處、交旅處、人事處、主計處、行政處、原民處、新聞處、政風處、財政處、文化局、衛生局、警察局、地方稅務局、環保局、消防局。

陸、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

一、性別主流化推動機制：

(一) 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1. 召集單位：由社會處定期召開會議。
2. 成員：
 - (1) 性平委員：
由性平會委員及民間學者專家各 5 人擔任。
 - (2) 督導人員：由參議擔任各分工小組督導人員，輔導各小組發展性別平等政策及服務。
 - (3) 參與成員：
性別主流化各工具主責管考單位(性別機制運作-社會處、性別意識培力-人事處、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主計處、性別預算-主計處、性別影響評估-111年:社會處；112年:行政處)、各分工小組幕僚單位及成員。
3. 任務：
 - (1) 性別主流化業務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2) 協助各局處落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之運用。
 - (3) 提供本府各局處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
 - (4)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4. 召開會議：
 - (1)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2 次定期會議。
 - (2) 臨時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 性平會七大工作小組：

1. 組成方式：
 - (1) 第一組(就業產業及經濟組)：由本府勞工處(勞資科、行政科、福利科)、產業發展處、農業處、社會處(救助科)、原住民族行政處(經建科)、交通旅遊處(觀光企劃科)負責推動就業產業及經濟相關業務，並由勞工處擔任主責單位。
 - (2) 第二組(人身安全及司法組)：由本府警察局、消防局、政風處、社會處(保護科、兒少科、身障科)、行政處(法制科)、原住民族行政處(部落脆家/危家)、教育局、衛生局(加害人認知輔導、被害人處遇、心衛、毒防藥酒癮)、勞工處(移工)負責推動人身安全及司法相關業務，並由警察局擔任主責單位。
 - (3) 第三組(健康照顧及醫療組)：由本府衛生局、社會處(老人福利科、身障科)、原住民族行政處(文健站)、財政處(菸酒科)負責推動健康照顧及醫療相關業務，並由衛生局擔任主責單位。
 - (4) 第四組(人口婚姻及家庭組)：由本府民政處、原住民族行政處(原家中心)、地政處、社會處(婦女科、兒家科、社行科)、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稅務局(房屋稅/地價稅)負責推動人口婚姻及家庭相關業務，並由民政處擔任主責單位。

- (5) 第五組(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由本府教育局、新聞處、文化局、原住民族行政處(文化傳承)、民政處(宗教、客家、生命禮儀)、社會處(婦女)負責推動教育媒體及文化相關業務，並由教育局擔任主責單位。
 - (6) 第六組(環境能源及科技組)：由本府環保局、交通旅遊處、工務處、民政處(自治行政、兵役)、消防局負責推動環境能源及科技相關業務，並由環保局擔任主責單位。
 - (7) 第七組(性別主流化工具組)：由本府社會處、人事處、主計處、行政處負責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相關業務，並由社會處擔任主責單位。
2. 辦理事項：
 - (1)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本縣性別平等業務中長程年度施政計畫及相關具體措施。
 - (2) 共同辦理跨局處性平計畫。
 - (3) 推動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3. 運作方式：
 - (1) 每年應召開 2 次會議，由各工作小組督導參議擔任召集人，另應聘請各工作小組委員出席
 - (2) 小組會議須於大會前先行開會，並將討論成果提報大會。
 4. 辦理情形：

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之性別平等六大工作小組均已定期召開會議，並於5月5日及10月25日各召開一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二、性別意識培力：

依據「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行政院民國 107 年2月7日院臺性平字第 1070163622 號函修正）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 年)」（行政院秘書長 109年3月10日院臺性平字 1090166189A 號函核定）辦理。

(一) 辦理性別主流化研習及性別意識課程：

1. 參加對象：

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二級機關之公務人員(一般公務人員、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主管人員)及政務人員。

 - (1) 主管/政務人員(每年須參訓2小時以上)：包含機關正副首長、幕僚長、單位主管及科長職級以上之主管。政務人員認定係依地方制度法所列之政務職人員(不含機要人員)。
 - (2)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須參訓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包含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二級機關之性別聯絡人、代理人及業務承辦人員。
 - (3) 一般公務人員(每年須參訓 2 小時以上)：包括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2. 辦理單位：

本府人事處（一般公務人員、主管人員)及本府各一級機關人事。
3. 辦理內容：
 - (1) 針對上述不同參加對象訂定年度訓練計畫並製作符合機關業務差異化之

教材（含課程內容、訓練需求調查表、測驗問卷及案例教材）。

- (2) 辦理初階及進階課程，課程採多元辦理形式，如演講、工作坊、電影賞析或讀書會等。
- (3) 於課程辦理前評估機關人員需求，課程辦理後提供學習回饋。
- (4) 於每年12月前製作教育訓練之成果報告(含計畫、課程內容、訓練需求調查表、測驗問卷及案例教材等)。

(二) 辦理CEDAW 教育訓練：

1. 參加對象：參加對象：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二級機關之一般公務人員、高階公務人員(含主管人員、簡任以上人員)。
 - (1) 一般公務人員：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二點，為各機關（構）、學校之下列人員：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前項機構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前項第二款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
 - (2) 高階公務人員：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二點人員範圍內，含主管人員（包含簡任、薦任及委任主管）及簡任以上人員。前項機構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前項第二款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
2. 辦理單位：
本府人事處
3. 辦理內容：
 - (1) 針對上述不同參加對象訂定年度訓練計畫（含課程內容、訓練需求調查表、測驗問卷及案例教材）。
 - (2) 一般公務人員：
 - A. 培訓課程：法律平等與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暫行特別措施(含案例)。
 - B. 課程進行方式：以講師授課方式進行，亦鼓勵部分時數以案例進行分組討論，提升運用CEDAW於研擬計畫案、法案及業務推動之能力。
 - (3) 高階公務人員(含主管人員、簡任以上人員)：
以工作坊、座談、研討方式進行培訓，針對各級政府機關主管人員、簡任以上人員就主管業務與 CEDAW之關聯性，進行討論或情境案例分組討論，深入探討如何改善或避免性別歧視觀念，融入相關業務規劃。
 - (4) 於課程辦理前評估機關人員需求，課程辦理後提供學習回饋
 - (5) 於每年12月前製作教育訓練之成果報告(含計畫、課程內容、訓練需求調查表、測驗問卷及案例教材等)
4. 執行目標：
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修訂。
5. 辦理情形：
 - (1) 人事處：

- A. 本縣112年度有關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共計辦理23場(含本府及所屬資源共享課程)
- (A) 課程辦理前評估機關人員需求：業於112年3月16日完成調查。
- (B) 適時請學員提供回饋問卷：於112年6月12日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實務及案例研討課程」及112年10月11日辦理「性別平等政策研習-以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的運用談社會福利課程」時，請學員提供回饋問卷，並進行課前與課後測驗，藉以評估成效。。
- B. 一般公務人員每年參訓2小時以上比率為91.1%(參訓人數 2940人、機關全體總人數3228人)(目標值：90%)。
- C. 主管人員每年參訓2小時以上比率為95.3%(主管參訓人數464人、機關主管總人數487人)(目標值：90%)。
- D.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參訓6小時以上比率為94.5%(參訓人數52人、總人數55人)(目標標值：90%)。
- E. 機關政務人員參訓比率為100%(政務人員參訓人數5人、政務人員總人數5人)(目標值：80%)。
- F. 一般公務人員CEDAW實體課程參訓比率，計算至112年12月，109年參訓人數為100人、110年參訓人數為65人、111年參訓人數為818人、112年參訓人數856人，依據衡量標準表公式計算比例達379.1%。
- G. 主管人員CEDAW實體課程參訓比率，計算至112年12月，109年參訓人數為24人、110年參訓人數為12人、111年參訓人數為189人、112年參訓人數226人，依據衡量標準表公式計算比例達614.86%。

三、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一)性別統計：藉由數字適切反應出不同性別在各政策上的處境與狀況，提供政策規劃之參考。

(1) 辦理單位：本府各局處

(2) 彙整單位：主計處

(3) 辦理內容：

A. 逐年檢討修訂本縣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包含新增複分類、具有地方特色性別統計指標)。

B. 彙編本縣性別統計圖像。

C. 建置本縣性別統計專區網頁(含一級機關專區網頁)。

(4) 辦理情形：

A. 111-112年新增指標局處:政風處、產發處、稅務局、社會處、人事處、勞工處、民政處、地政處、工務處、交旅處、文化局、警察局、教育局、衛生局、環保局。

2年局處覆蓋率 $15/22=68.18\%$

112 年版性別統計圖像增刪修項目		
指標項目	說明	複分類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年底公教人員平均年齡	依縣市比較面向，藉以瞭解本縣公教人員平均年齡之性別差異趨勢。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現有公司登記家數(負責人性別比率)	依縣市比較面向，藉以瞭解本縣現有公司登記家數之負責人性別比率差異趨勢。	
房屋稅開徵面積按持有人性別分	除原有「房屋稅開徵概況-按納稅義務人性別」及「房屋稅開徵現值」外，為了解本縣房屋稅更多面向的差異與趨勢。	
勞動力參與率依性別及年齡分	觀察本縣勞動力參與在性別與年齡之差異。	V
失業率依性別及年齡分	觀察本縣失業率在性別與年齡之差異。	V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粗出生率	依行政區落差面向，藉以瞭解各鄉鎮人口之粗出生率性別差異與趨勢。	V
人口年齡結構-老年人口比率	依行政區落差面向，藉以瞭解各鄉鎮老年人口比率之性別差異與趨勢。	V
六、環境、能源與科技		
環境保護財團法人基金會董事、監察人數	觀察本縣環境保護財團法人基金會董事、監察之 1/3 性別比例達成情形。	

B. 性別圖像辦理情形

- (1)摘錄6大類、80項主題，彙編性別統計圖像，分析本縣於經濟、社會、文化等不同面向的性別處境與變化，深入了解本縣性別統計數據之發展實況以及展示本縣推動性別平等之成果。(連結：<https://reurl.cc/YVYo7n>)
- (2)資料豐富度涵蓋8項與其他縣市比較、6項行政區落差、21項趨勢比較、1項行職業比較。

與其他縣市比較	
1	縣市別公教人員平均年齡
2	縣市別失業率
3	縣市別公司登記現有家數女性負責人比率
4	縣市別國小學校女性校長比率
5	縣市別國中學校女性校長比率
6	縣市別國小學校女性主任比率

7	縣市別國中學校女性主任比率
8	縣市別平均年齡
行政區落差	
1	鄉鎮市別身心障礙者女性比率
2	鄉鎮市別列冊需關懷之獨居老人女性比率
3	鄉鎮市別識字率
4	鄉鎮市別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比率
5	鄉鎮市別粗出生率
6	鄉鎮市別老年人口比率
趨勢比較	
1	公教人員平均年齡
2	廉能志工性別比率
3	勞動力概況
4	失業率概況
5	獨資經營企業家數（負責人性別比率）
6	初婚者之年齡平均數
7	國小學校校長數
8	國中學校校長數
9	國小學校主任數
10	國中學校主任數
11	國小及國中裸視視力
12	15歲以上識字率
13	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比率
14	人口增加率
15	粗出生率
16	粗死亡率
17	首次生產婦女之平均年齡
18	平均年齡
19	死亡年齡平均數與中位數
20	死亡率（所有死亡原因）與惡性腫瘤死亡率
21	健保平均每人醫療費用
行職業比較	
1	就業者之行業結構比

C. 建置性別統計資料視覺化查詢平臺，以利各界參用，又 111 年資料業於 112 年 9 月完成更新。[註：目前該平臺之資料期間為 101 年至 111 年]

D. 新增性別統計：計 22 項（含複分類 5 項）

111-112 新增性別統計整理				
項次	新增年度	權責機關 (單位)	新增指標名稱	複分類

1	112	本府交旅處	新竹縣市區汽車客運駕駛員人數	
2	112	本府工務處	新竹縣建築師人數	
3	112	本府地政處	新竹縣政府地政人員人數	
4	112	新竹縣環保局	環境保護財團法人基金會董事、監察人數	
5	112	新竹縣衛生局	兒童牙齒塗氟服務利用率	
6	112	本府產發處	出進口廠商新登記家數負責人性別比率	
7	112	新竹縣稅務局	房屋稅開徵面積按持有人性別分	
8	112	新竹縣文化局	藝文(學)協會理事長人數	
9	112	新竹縣教育局	各級學校畢業生人數分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進修學校及補習學校	V
10	112	新竹縣警察局	查獲毒品嫌疑犯人數依毒品等級分 1-4 級	V
11	112	本府勞工處	失業率依性別及年齡分 15-24 歲、25-44 歲、45-64 歲、65 歲及以上	V
12	112	本府勞工處	勞動力參與率依性別及年齡分 15-24 歲、25-44 歲、45-64 歲、65 歲及以上	V
13	111	本府勞工處	就業者性別結構比按行業別分	V
14	111	新竹縣警察局	查獲毒品嫌疑犯人數	
15	111	新竹縣文化局	藝文展覽補助人數	
16	111	本府民政處	同性結婚對數(按登記日期)	
17	111	本府人事處	本府各單位一、二級主管人數	
18	111	本府社會處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員人數	
19	111	新竹縣稅務局	地價稅課稅地價按持有人性別分	
20	111	新竹縣稅務局	地價稅開徵面積按持有人性別分	
21	111	本府政風處	廉政志工性別比率	

(二)性別分析：

- (1) 辦理單位：本府各局處
- (2) 彙整單位：主計處
- (3) 辦理內容：就性別有關綜合議題撰擬統計分析，供相關單位參考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以深化應用統計分析結果。
- (4) 辦理情形：
 - A. 本府機關研撰分析性別分析涵蓋率已有長足進步，亦持續加強同仁撰寫性別分析專業能力，且學員滿意度高。
 - B. 111-112年本府機關研撰性別分析之涵蓋率達100%、計民政處等22個機關(單位)、24篇分析，其撰寫內容豐富，其中又以社會處「育齡婦女社會福利使用狀況性別分析」、勞工處「新竹縣政府112年度性別平等工作法申訴案件性別分析」、農業處「新竹縣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造林人性別分析」等3篇深入分析性別現況，並已上載至新竹縣政府性別主流化專區(連結：<https://reurl.cc/2zk0om>)，供各界參考運用。若按年度觀察，112年本縣22局處就其業務內容，均研撰1篇分析，共22篇，較111年(2篇)，大幅增加20篇(10倍)。
 - C. 為加強各局處性別分析報告之運用與深化，並提升性別分析撰寫人員之專業能力，本府因應推動性別業務所需，邀請陳瑛治副教授分別於本年9月25日及11月7日講授「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性別統計與分析」課程，共計97人參加，且課程與教材滿意度均達9成以上，費用合計為19,420元(預算執行率88.68%)。

四、性別預算：

1. 辦理單位：本府各局處
2. 彙整單位：主計處
3. 辦理內容：依據新竹縣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編列情形，彙編本府性別預算，並於
總預算書內呈現。
4. 辦理情形：
 - (1) 112年度性別預算4億8,172萬7,000元，本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涵蓋率54.55%，113年性別預算3億9,227萬1,000元，本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涵蓋率95.45%，113年較112年減少原因主要係社會處中央補助計畫「未滿2歲及延長未滿2至3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經費」較112年度減少1億3,829萬3,000元所致。
 - (2) 112年及113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及111年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已於本縣112年第2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提案討論。
 - (3) 111年性別預算數4億4,333萬1,000元，執行數3億1,739萬9,578元，執行率71.6%。

五、性別影響評估：

1. 辦理單位：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

2. 辦理內容：

(1) 各單位每年度辦理重要政策或計畫應擇優至少1-2項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2) 各單位每年度應將完成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成果提供。

3. 辦理情形:112年度共計有20個局處各完成2件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原住民族行政處完成1件，共計41件，詳附表，涵蓋率達95.5%，並由委員進行專家意見提供並進行修正。

單位	計畫名稱	性平委員
民政處	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村里鄰長講習	林坤宗
民政處	針對多元性別之役男於徵兵檢查處理流程之友善服務	林坤宗
原民處	112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執行計畫	林坤宗
財政處	112年度新竹縣政府菸酒管理業務重點工作	陳月娥
財政處	112年網路禁止販賣菸酒品宣導計畫	陳月娥
產發處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	陳月娥
產發處	新竹縣湖口鄉公五公園改造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陳月娥
工務處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張瓊玲
工務處	112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推動騎樓整平計畫	張瓊玲
交旅處	新竹縣社區規劃駐地輔導計畫	張瓊玲
交旅處	113年新竹走走小旅行委託執行案	張瓊玲
農業處	輔導本縣各級農會營造性別友善環境工作-新竹縣政府農業單位	陳月娥
農業處	113年度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陳月娥
社會處	新竹縣竹東區高關懷少年輔導服務方案	林坤宗
社會處	新竹縣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補助作業計畫	秦季芳
勞工處	113年勞動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實施計畫	陳月娥
勞工處	113年勞工大學暨微型創業經營輔導計畫	陳月娥
地政處	新竹縣政府地政志工志願服務實施計畫	林坤宗
地政處	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計畫	林坤宗
人事處	新竹縣政府113年度訓練實施計畫	張瓊玲
人事處	新竹縣政府113年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執行計畫	張瓊玲
政風處	【新竹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志工隊】113年志願服務計畫書(修正草案)	秦季芳
政風處	新竹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志工組織章程修正草案	秦季芳
行政處	建置性平主流化專區網站	陳月娥
行政處	降低性別數位落差並提升本府女性資安參與度計畫	陳月娥

單位	計畫名稱	性平委員
新聞處	新竹縣政府113年度道路交通安全知曉度與滿意度調查	黃馨慧
新聞處	新竹縣113年度有線電視服務品質暨收視戶滿意度調查案	黃馨慧
警察局	本局社區營造補助計畫	秦季芳
警察局	本局性影像案件緊急應變小組專案工作執行計畫	秦季芳
消防局	感恩有你~為平安守護的幕後英雄	秦季芳
消防局	縣民生命安全的守護者-119勤務派遣執勤員	秦季芳
衛生局	112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	陳月娥
衛生局	辦理食品衛生安全標章-「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	陳月娥
環保局	112年度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地方行政支援計畫	張瓊玲
環保局	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張瓊玲
稅務局	112年超額進用身障機構獎助計畫	林坤宗
稅務局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112年使用牌照稅開徵宣導工作計畫	林坤宗
文化局	新竹縣未來美術館—女性藝術家展覽能見度計畫	黃馨慧
文化局	2024 新竹縣縣史館—時代之眼，她的故事	黃馨慧
教育局	縣內各級學校偏鄉專業服務方案	黃馨慧
教育局	112年度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計畫	黃馨慧

(六) 性別人才資料庫：

1. 辦理單位：社會處

2. 辦理內容：

- (1) 建置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做為各局(處)邀請性別師資或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參考。
- (2) 滾動更新人才資料庫名單，並將名單上網公告。
- (3) 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於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辦理性別平等具體措施等相關業務聘任外聘委員時，得參考本資料庫遴聘之。

3. 辦理情形：

112 年更新本縣性別人才資料庫，共計21位專家學者，並將相關資訊公布於本府性別平等業務專區之相關連結中。

柒、性別平等工作之具體措施：

一、辦理單位：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

二、辦理內容：

(一) 本縣與性別平等業務性質有高度關聯性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1.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
2. 訂定跨局處合作之性別平等政策、計畫。
3. 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請參照行政院頒布之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主動規劃推

動具體措施。

4. 推動女性就創業措施：如職業培訓課程提供女性保障名額之暫行特別措施、開設非傳統領域課程之女性專班、提升女性數位經濟能力、促進女性就創業（含重回職場或二度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等。
 5. 結合企業或向人民團體推動政策措施，例如透過補助、獎項、評選、政府採購、認證、評鑑或輔導企業或人民團體推動性別友善職場措施（如彈性工作時間地點、優於法令之假別）、消除職場性別歧視、提升女性參與決策及改善性別薪資差距等。保障不利處境者勞動權益及勞動條件；例如促進所轄企業員工或團體會員辦理職業講習納入性別平等課程、結合企業推展或宣導性別平等。
 6. 規劃與推動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性別平等措施。
 7. 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國際移民日、父親節、國慶日、女孩日等。
 8. 推動性別電影院、讀書會活動合作方案成果。
 9. 委託、補助或自行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
 10. 其他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 (二)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所推動之政策措施：
1. 推動多元性別友善空間（如性別友善廁所、哺集乳室等）。
 2. 推動高齡及身心障礙者性別友善環境（如提升人行道適宜性、推動騎樓整平、整建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等）。
 3. 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或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4. 辦理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如友善育嬰設施、哺集乳室、衡平廁所性別比例、性別友善廁所、臨托服務等。
 5. 其他促進性別平等友善環境之政策措施。

(三) 結合自身業務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或政策措施：

1. 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政策措施：

(1) 宣導活動內容：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2) 政策措施：政策措施例如從納入評鑑、獎/鼓勵機制等方面訂定相關措施或作業機制，包括從家庭面向（鼓勵男性參與家務或育兒照顧、尊重及保障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教育文化面向（促進文化/禮俗/儀典及傳統觀念的性別平等、改善科系選擇的性別隔離）、社會面向（於性別調查欄位增設第三個欄位多元性別選項、推展及落實各場域的性別意識培力）、媒體面向鼓勵及促進媒體製播具性別平等觀點的內容、營造性別平等的數位/網路文化）。

2. 其他結合自身業務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或活動：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臺灣女孩日活動、多元性別（如認識 LGBTIQ+及其處境、保障 LGBTIQ 權益、尊重多元性別等）、SDGs 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促進女性參與 STEM 領域、性別參與、性別人權、提升不利處境（高齡、新住民、原住民、無家者等）女性、多元性別者之生理及心理健康等。

3. 宣導方式：可運用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等多樣化方式進行宣導，宣導活動除發送文宣外，需有具體實質內容。

4. 結合辦理單位：各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組織、企業等。

5. 宣導對象：包含各局處及各所屬機關(構)、學校所屬教職員工生、公所所屬員工、人民團體、民間組織、企業、里鄰長或一般民眾等。

(四) 自製性別平等及 CEDAW 宣導教材及文宣：

1. 結合自身業務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及 CEDAW 精神之宣導教材及文宣品，並公布於網頁供參考運用。

2. 機關同仁「自製」融合相關專業與性別平等內容之對外授課教材亦可納入

(五) 對農、漁、工會所推動之性別平等政策措施：

1. 針對提升農/漁會女性決策參與之具體措施：如針對農(漁)村女性意識培力、加強對農(漁)會及農(漁)村地區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對女性選(聘)任人員比例較高之農(漁)會給予鼓勵等措施、提出提升農(漁)會選(聘)任人員女性比例改善計畫/納入農(漁)會評鑑或考核及其他引導農(漁)會增加女性選(聘)任人員之獎/鼓勵措施等。

2. 針對提升工會女性決策參與之具體措施：

例如針對工會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加強對女性會員領導力培力/針對女性幹部人員比例較高者給予補助等措施/納入工會評鑑要點及其他引導工會增加女性幹部人員之獎/鼓勵措施等。

三、辦理情形：參考「112 年新竹縣政府各局處推展性別平等業務成果報告」。

捌、 委員會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情形：

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內之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並逐年落實改善。

一、 辦理情形：

112 年本府暨各單位內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辦理情形：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之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112年12月31日計 71 個(有上位法規定、由指定職務人員擔任者之委員會或任務編組不計入)，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者 62 個，佔委員會總個數之比率為約 87 %。

玖、 擬定各單位之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一、 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

- (1) 各單位應依據本計畫結合各單位業務性質及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
- (2) 視實際業務推動情形修正，如需修正應提報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

二、 辦理情形：

上開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主責單位即 1. 性別意識培力：人事處。2. 性別預算：主計處。3. 性別統計及分析：主計處。 4. 性別影響評估：行政處。 5. 性別機制：社會處。

壹拾、 成果彙整：

一、 各單位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成果評估：

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應將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提送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及公告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

二、 性別主流化工具之成果彙整：

性別主流化工具主責管考單位應彙整全府各項工具之辦理情形。

壹拾壹、 經費來源：

由各局處暨所屬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壹拾貳、 輔導獎勵機制：

- 一、 本計畫通過後，將透過性平會議，或相關輔導會議等，協助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及各項性別平等具體措施。

- 二、 相關獎勵機制依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